

---

## 監管概覽

---

###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香港法例和法規

本公司的所有業務營運均位於香港及須遵守香港的各项法例、法規、規則及政策。本節概述與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營運相關且具有重要性的主要法例、法規、規則及政策。

#### 與商業登記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凡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不論是公司或個人)均須於開展業務之日起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用以規管商業活動，亦非經營業務的牌照。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有關在香港設立業務一事。在提交所需文件並繳付相關費用後，稅務局將簽發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證可每年或每三年續期一次(如經營者選擇申領有效期為三年的商業登記證)。任何人士如未申請商業登記，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持有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 與醫療專業人員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 《中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549章)) (「中醫藥條例」)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75及76條，任何人如屬以下任一類別，方可執業中醫：(i)根據中醫藥條例第69條註冊並持有執業證書的註冊中醫；(ii)根據中醫藥條例第90條所列的過渡性條文的表列中醫；或(iii)根據中醫藥條例第85條註冊並以教學或研究目的為病人診治的有限制註冊中醫。根據中醫藥條例第108(2)條，任何並非註冊中醫或表列中醫的人士作中醫執業，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或循公訴程序定罪後可處監禁五年。

由於我們的部分療程乃基於中醫理論及經絡相關概念而設計，我們聘用八名中醫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均持有中醫師註冊處處長發出且有效及存續的執業證明書。我們在香港的所有中醫師均為註冊中醫師。

---

## 監管概覽

---

### 與廣告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旨在規管香港境內藥品及療法的廣告宣傳，其旨在保障公眾免受醫療產品及服務相關的誤導性、虛假或潛在有害聲稱的影響。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限制若干涉及醫療及健康事宜的廣告。其旨在透過禁止或限制刊登可能誘使民眾尋求不當治療特定健康情況的藥物、外科器械或治療方法的廣告，以保障公眾健康。

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條，除非由有關當局進行或獲有關當局適當授權，否則不得發佈或安排發佈任何相當可能導致他人為以下目的而使用任何藥物、外科用具或療法的廣告：(a)治療患上或預防染上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第1欄內所指明的疾病或病理情況，但如作該附表第2欄內所指明的用途，則屬例外；及(b)就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2內列明的任何目的治療人類。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2條定義「藥物」為屬於包括任何種類的藥劑或其他治療性或預防性物質，不論是專賣藥物、專利藥物、中藥材、中成藥或看來是天然藥品的物質。「廣告」包括任何公告、海報、通告、標籤、封套或文件，及任何以口頭方式或藉產生或傳送光或聲音的方式所作出的宣佈。

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B條規定，任何人不得為口服產品發佈或安排為口服產品發佈為該產品作出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4第1欄所指明的聲稱或任何類似的聲稱的廣告，但根據該附表4第2欄的條文屬被容許者，則屬例外。

任何人違反不良廣告(醫藥)條例第3條或第3B條，即屬犯罪，首次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若因違反同一條文的罪行而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定罪，將處以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

根據不良廣告(醫藥)條例，倘若可能引致該等治療或健康產品被用於治療或預防不良廣告(醫藥)條例附表1第1欄所列的疾病或情況，本集團及其廣告宣傳活動即不得對此作出宣傳，惟作附表1第2欄所指明的用途則除外。

## 監管概覽

### 有關供應貨品及服務的法例及法規

####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具誤導性、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商品說明的定義涵蓋多種事項，包括(其中包括)：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是否有該等貨品可供應、符合任何人指明或承認的標準、價格、任何人的認可、某人已取得該等貨品及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製造地點或日期等。商品說明條例第2條進一步規定虛假達關鍵程度的商品說明，或雖非嚴格的虛假但卻具有誤導性的商品說明，亦即該商品說明相當可能會被視為重大程度虛假的商品說明，將被視為一項虛假商品說明。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7A條，任何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提供或要約提供此服務，即屬犯罪。商品說明條例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的，或作出具威嚇性的，或作出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的，或作出構成先誘後轉銷售行為的，或作出構成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任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18條，任何人如犯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及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然而，第30L及30M條規定，由海關關長或通訊事務管理局授權的人員可以在獲得律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接受有關商號或個人的書面承諾，承諾不會繼續、重覆或從事該等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構成罪行的行為。在接受上述的承諾之後，海關關長或獲授權人員均不可就該承諾所關乎的事宜展開或繼續進行調查或進行法律程序。

商品說明條例適用於有關本集團療法、設備及健康產品的相關陳述。有關痛症管理治療之有效性及科學依據的聲明必須準確、有據可依，並附帶實質條件與限制。上述考量同樣適用於聲稱本集團技術能夠解決痛症根源或能夠達到特定成功率的陳述。對客戶至關重要的資料(包括價格、套餐限制、取消安排及重要治療條件)亦應明確披露。行銷內容不應將獎項及客戶見證以誤導方式呈現，使人產生醫療背書或療效保證的錯覺。

香港政府於2026年6月29日就商品說明條例的修訂建議展開公眾諮詢，重點特別放在加強對美容、健身及類似服務行業中預付消費合約的消費者保障。諮詢文件提及對涉及使用能量療程以達美容目的的服務的規管，例如透過使用超聲波儀器來改善身體特徵。

## 監管概覽

擬議的主要修訂包括：

- 就美容及健身服務設立法定冷靜期，讓消費者在訂立合約後有空間重新考慮其預繳款項的決定；
- 對美容及健身服務合約的合約期限設立法定上限及施加其他限制，以防止消費者預繳大筆款項，並縮短其就預繳式消費模式面臨的風險期；及
- 將商品說明條例中有關「不當地接受付款」的第13I條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附表1，以賦予香港海關額外的調查及執法權力。

就本集團的業務及服務而言，我們依賴能量儀器提供痛症管理及機能增強服務，這可能屬於諮詢文件所建議的服務監管範圍，其中包括美容服務合約（例如以美容為目的而進行的能量療程）。根據諮詢文件，提供美容或健身服務的私營醫療機構及註冊醫療專業人員亦須受擬議制度規管。

倘上述建議生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可能須就預付套餐遵守新實施的法定要求，包括設立冷靜期、限制合約期限，以及針對未來與客戶簽訂的服務合約設定預繳金額的上限。上述擬議修訂仍須視乎公眾諮詢的結果而定，且尚未正式生效。鑑於相關監管要求仍在不斷演變，有關修訂的最終形式及範圍，以及其如何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目前尚存不確定性。有關商品說明條例擬議修訂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 《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消費品安全條例」)

消費品安全條例對消費品（即一般供應予私人使用或耗用的貨品）生產商、進口商及供應商施加法定責任，以確保該等消費品安全。消費品安全條例第6條規定，除非消費品符合消費品安全條例所規定的一般安全規定，或符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該類消費品所批准的適用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否則任何人均不得供應、製造消費品或將任何消費品輸入香港。任何人違反第6條即屬犯罪及(i)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ii)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iii)如屬持續的罪行，則該人除可被處以上述罰款外，另可就該罪行所持續的每一日，加處罰款1,000港元。

## 監管概覽

倘海關關長合理地相信任何消費品並不符合任何認可標準或任何由規例所訂立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則關長有權根據消費品安全條例(i)可向任何人送達禁制通知書，禁止該人在不超過6個月的指明期間內供應該消費品；及(ii)倘任何消費品危險性頗高，可能會引致嚴重的身體傷害，以及並不符合任何認可標準或任何由規例所訂立的安全標準或安全規格，可向任何人送達收回通知書，規定立即收回該消費品。任何人如沒有遵從或拒絕遵從該禁制通知書或回收通知書，即屬犯罪，以及(i)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1年；(ii)而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及(iii)如屬持續的罪行，則該人除可被處以上述罰款外，另可就該罪行所持續的每一日，加處罰款1,000港元。

###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貨品售賣合約的成立、履約及執行措施，以及所售貨品所有權的轉讓。貨品售賣條例亦列明了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以及有關根據貨品售賣合約在香港供應貨品的安全性和適用性的保證，包括：

- (i) 如果按照說明進行貨品銷售，貨品應與說明相符；
- (ii) 如果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則有關的貨品應當具可商售品質，即：(a)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b)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c)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d)安全程度；及(e)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及
- (iii) 如果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令賣方知悉(無論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應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規定，如果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相反，買方可選擇依據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 監管概覽

### 《服務提供(默示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 (「服務提供(默示條款)條例」)

服務提供(默示條款)條例規定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在有關的服務提供合約中有一項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服務提供(默示條款)條例規定，凡服務提供合約就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所提供的服務，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服務提供(默示條款)條例亦規定，凡服務提供合約沒有訂定提供服務的代價，而該代價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與提供人立約的一方須付出合理費用。

###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71章)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限制企業可透過合約條款、豁免條款、免責聲明或通知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或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此項禁止規定屬絕對性質，且不會僅因客戶簽署相關文件而失效。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亦規定，除非有關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驗證，否則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無論是否立約一方)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

關於合理標準的考量因素載於附表2，包括(a)立約各方的相對議價能力、(b)顧客是否由於某項誘因而同意有關條款、(c)顧客是否知道或理應知道該條款的存在、(d)符合該項條件是實際可行的，以及(e)有關服務是否依顧客的特別指示而改裝的。

###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458章)

《不合情理合約條例》(香港法例第458章)賦予法院權力，法庭就消費者合約而言可拒絕強制執行該合約、強制執行合約中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其餘部分，或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適用範圍，或修正或更改該等不合情理部分，以避免產生任何不合情理的結果。

---

## 監管概覽

---

### 與食品安全及健康產品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公眾衛生條例」)

香港食品安全監控的法律框架主要載於公眾衛生條例第五部及其附屬法例。根據公眾衛生條例，食物製造商及賣方須確保所有擬供銷售的食品適合供人食用，並符合有關食品安全、食品標準及標籤的適用規定。

公眾衛生條例第50條禁止於香港製造、宣傳及銷售危害健康的食物和藥物。違反該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公眾衛生條例第52條規定，除公眾衛生條例第53條所載法定免責辯護外，賣家如售賣任何食物和藥物，而其性質、物質或品質與購買人所要求的食物和藥物所具有者不符，以致對購買人不利，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3個月。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54條，任何人如售賣或要約出售任何擬供人食用但卻不宜供人食用的食物和藥物，即屬犯罪，可被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公眾衛生條例第61條規定，任何人如在出售或在其為出售而展出的任何食物和藥物上一併展示對食物和藥物作出虛假說明的標籤；或預計會在食物和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的標籤，該人即屬犯罪，除非該人能證明其本人不知且即使已盡合理的努力仍不能發現標籤虛假或具誤導性質。任何人如發佈或參與發佈宣傳品，涉及對任何食物和藥物作出虛假的說明或相當可能在食物和藥物的性質、物質或品質方面誤導他人，該人即屬犯罪。違反公眾衛生條例第61條，可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是負責執行相關食品法例及法規的主管當局。食環署可在香港進口檢查站抽取所有食品的樣本，並可禁止或限制某類食品進口。此外，根據公眾衛生條例第59條的規定，食環署可檢驗擬供人食用的任何食物，如覺得該等食物不宜供人食用，可將該等食物或其包裝檢取及移走。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涵蓋透過服務中心及網站的網上商店銷售膳食補充品，其營運活動屬於公眾衛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監管範圍。本集團須確保所有銷售產品均符合適用於食品安全、標準及標籤的法定要求。

## 監管概覽

###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香港法例第132W章)(「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是公眾衛生條例的附屬法例，用於規管食物的宣傳及標籤。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3條規定，食物及藥物的製造須符合該規例附表1所載列的標準。如任何人為出售而宣傳、售賣或為供出售而製造任何食物，而該食物的成分組合不符合該等標準，該人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4A條規定，除非根據附表4獲豁免，預先包裝食物及藥物必須依照附表3加上標記及標籤。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附表3所載與預先包裝食物相關的規定詳情包括：

- (i) 食物名稱或稱號；
- (ii) 配料表；
- (iii) 保質期說明，即「此日期前最佳」或「此日期或之前食用」；
- (iv) 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
- (v) 造商或包裝商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vi) 數量、重量或體積；及
- (vii) 語言要求，即預先包裝食物及藥物所加上的標記或標籤須使用英文或中文或中英文兼用。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4B條進一步規定，預先包裝食物須按附表5第1部訂明的方式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以及在包裝上或宣傳品中作出的任何營養聲稱須符合附表5第2部的規定。違反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4A條及／或第4B條的規定，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 與競爭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旨在(其中包括)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及禁止將會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競爭條例項下有三項競爭守則，即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

## 監管概覽

倘若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的協議。倘若該行為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濫用市場權勢。競爭事務審裁處就違反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可施加的懲罰其中包括罰款（最高為公司在發生該項違反的3個年度營業額的10%）、取消董事資格令及禁止令等。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規管在香港的註冊商標的註冊、使用及保障事宜。香港為商標提供區域保障，因此，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的商標並不會自動在香港享有保障。為取得香港註冊商標的保障，商標必須根據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香港法例第559A章)註冊。根據商標條例第10條，註冊商標屬一項根據該條例註冊而取得的財產權利，而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利，並有權享有該條例所規定的補救。第14條進一步訂明，註冊商標的擁有人具有該商標的專有權利，任何人未得該擁有人同意而在香港使用該商標，即屬侵犯該專有權利。

本集團為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重大的知識產權」所載商標的註冊擁有人。相當於侵犯註冊商標的行為載於商標條例第18條，包括(其中包括)(i)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ii)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的標誌，而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根據商標條例第22條，商標註冊擁有人有權就第三方作出任何侵犯時進行反侵犯法律程序，且可尋求包括損害賠償、強制令、取得所得利潤或其他形式的濟助，一如就任何其他財產權利遭侵犯而可獲得的濟助一樣。商標擁有人亦可以根據商標條例第23及25條向法庭申請交付令及處置令。

####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 (「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為包括藝術作品在內的認可作品類別提供全面保障。版權條例限制某些行為，例如未經版權擁有人授權而複製及／或發行或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因為此類行為可能構成第一版權侵權。版權條例規定任何人如在未經版權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出售、分發或經營某作品的複製品，而該複製品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且該人知悉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屬侵犯版權複製品，則該人亦可能須承擔第二版權侵權的法律責任。

## 監管概覽

### 與保障資料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個人私隱條例」)

個人私隱條例旨在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根據個人私隱條例第2條的定義，「個人資料」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資料：(i)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ii)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iii)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或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個人私隱條例監管資料使用者(即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或與其他人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的行為。個人私隱條例載有所有資料使用者均須遵守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即：

#### 第1原則 收集的目的及方式：

個人資料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法收集，個人資料應是為了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收集的資料應是必需的、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資料當事人應獲告知目的及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

#### 第2原則 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準確無誤，以及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所需的時間。

#### 第3原則 個人資料的使用：

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僅限用於收集資料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

#### 第4原則 個人資料的保安：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其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 第5原則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公開其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和實務，並交代其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

#### 第6原則 查閱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及被允許改正個人資料。

## 監管概覽

個人私隱條例第38條規定，倘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接獲投訴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資料使用者已經或正在作出有關個人資料的作為或行為，而因此有可能違反個人私隱條例，專員可對資料使用者進行調查。根據第50條，專員可以發出執行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及／或採取措施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資料使用者若沒有遵從執行通知即屬犯罪，一經首次定罪，可被處第5級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2年。由於本集團向接受其服務及透過網上購物的顧客收集個人資料，例如：姓名、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根據個人私隱條例，本集團符合資料使用者的定義，須遵守該條例所載的原則及規定。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指引以確保遵守個人私隱條例。

### 與僱員保護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規管香港僱傭一般情況及其有關事宜。其旨在就(其中包括)支付工資、扣減工資的限制、提供法定假日，以及終止合約訂立條文。此外，以連續性的僱傭合約受僱的僱員有權根據僱傭條例獲得福利如產假、疾病津貼、有薪年假、休息日、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設立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就僱員因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就僱員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列明僱員及僱主各自的權利及責任。倘僱員因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的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須按僱員補償條例支付賠償。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訂明僱員有權於任何工資期內獲支付不少於最低工資的工資。目前訂明的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為43.10港元，自2026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第15條，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最低工資條例適用於根據僱傭條例的僱傭合約受聘的每名僱員，惟不包括該等受僱於某住戶或在關乎某住戶的情況下而受僱的家庭傭工並免費居於該住戶的人士、實習學員及正處於獲豁免學生僱用期的工作經驗學員。

---

## 監管概覽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強積金計劃條例」)

強積金計劃條例旨在就設立及規管非由政府營辦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為勞動力成員累算退休財務利益而訂定條文。除非另獲豁免，僱主須為其18至64歲並已受僱不少於60日的僱員安排成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成員。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將其僱員登記加入強積金計劃，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3年，而僱主如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守供款規定，可處罰款450,000港元及監禁4年。

### 與一般合規有關的法例及法規

###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除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本集團於租賃物業經營我們的業務，按照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我們被視為該等物業的佔用人。因此，我們須遵守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其規管佔用或對處所有控制權的人士就對合法位於土地上或該其他物業上的人或物品造成傷害或損害而應負的責任。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旨在確保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訂明會有助於使僱員的工作地點變得對該等僱員更加安全和健康的措施；改善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使用或存放的若干危險工序、作業裝置及物質的安全及健康標準；以及一般地對僱員的工作環境的安全和健康方面作出改善。僱主應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措施包括：(i)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ii)作出有關的安排，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屬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iii)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iv)維持該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情況；(v)提供或維持安全的進出該工作地點的途徑；及(vi)提供及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

## 監管概覽

---

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屬犯罪，僱主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僱主如蓄意地、明知地或罔顧後果地未能遵守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9及10條，如僱主或工作地點所在的處所的佔用人違反該條例條文，勞工處處長可向該僱主或佔用人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或倘處所有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迫切危險，勞工處處長可向該僱主或處所佔用人送達暫時停工通知書。沒有遵從敦促改善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而沒有遵從暫時停工通知書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